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同时公司已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询证,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核实,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事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被债权人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申请进行破产审查,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审查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51号)。

国机智骏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赣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3)赣07破申11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临2023-54号)。

赣州中院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5时召开国机智骏破产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10号)。

临时管理人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债权审核等相关事项告知函》,由于各债权人同意国机智骏预重整方案等表决事项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国机智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相关表决事项未通过,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21号)。

赣州中院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5时召开国机智骏破产预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39号)。

临时管理人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9月6日发布国机智骏破产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经全体债权人、出资人、职工分组表决,《预重整方案》《临时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等均表决通过,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45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国机智骏关于其破产重整的通知,赣州中院下发了《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赣07破申11号之五,裁定受理国机智骏破产重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临2024-49号)。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转发的《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赣07破5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27日,国机智骏管理人以国机智骏债权人人数众多、金额巨大、案情复杂,且重整意向投资人正与潜在投资者密切接触、目前还未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由,为保障重整成功,向赣州中院申请将提交国机智骏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延长三个月。

赣州中院认为,国机智骏债权人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案情复杂,为促成重整成功,对国机智骏管理人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将国机智骏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8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机智骏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25年陕中银经普惠保字072号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与中国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陕中银经普惠借字07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500万元借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MU9922P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0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八路南段1188号9号楼7-10层

法定代表人:梁佳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西安科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西安科华总资产7,197.78万元,负债总额1,863.05万元,净资产5,334.7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5.27万元,净利润-165.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西安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西安科华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陕中银经普惠借字07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投资”)、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91,294股、3,020,723股、1,204,291股,合计8,016,30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2.36%、1.88%、0.7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股东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2日,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分别减持415,000股、1,005,000股、185,000股,合计减持1,60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999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06,294股
持股比例	2.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6,294股
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025,723股
持股比例	2.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25,723股
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89,291股
持股比例	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9,2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4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50-44.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571,443.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62,000股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8%
当前持股数量	3,791,2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6%
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1,00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50-4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126,750.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73,000股
减持比例	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7%
当前持股数量	3,020,7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8%
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1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50-4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91,922.9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0,000股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当前持股数量	1,204,29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5%

注:1、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2、减持总金额含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50,85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8,107.68万元的278.06%。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506,858.92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通百川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南通百川新材料100%的股权;宁夏百川新材料是南通百川新材料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直接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8.21%的股权	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5,3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曹圣平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200		宁夏百川科技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百川科技92.86%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000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新材料	458,221.07	423,247.80	259,719.53	255,778.00	198,501.54	167,469.81	240,128.06	227,662.54	36,112.81	-8,526.87	31,031.73	-6,613.36
2	宁夏百川科技	299,227.21	260,281.46	210,518.51	203,874.90	88,708.69	56,406.56	187,730.55	66,220.13	13,312.56	4,394.65	12,196.84	4,022.48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5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8,615,750股的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4,58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8%,该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629,440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62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2%,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7.207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987.2077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参与人数为84人。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9,872,076.80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9,872,076.80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944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过户价格为2.72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8,215,200股股票已全部处理完成,全部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独立核算。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仍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对应股份享有的收益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作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人,迄今为止并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此,康瀚投资所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继续保持限售状态。韩猛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取得原由康瀚投资持有的450万股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等,韩猛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董事。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韩猛

被告一: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海军

被告三:游向东

被告四:华晔宇

被告五:阮光寅

被告六:何飞勇

被告七:何永吉

被告八:姚航平

被告九:陈文强

被告十:黄韬

(二)诉讼请求

《民事起诉状》陈述的相关内容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停止对原告股东权利的侵害,立即为原告所持的全部4,500,000股“创新医疗”(证券代码:002173)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暂计金额为人民币30,415,5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赔偿因迟延解除限售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抵债金额人民币30,415,500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计算,自2024年12月13日至实际办理解除限售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损失;

3、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民事起诉状》陈述的相关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19日,因司法拍卖流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02执恢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瀚投资”)持有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医疗”)合计4,500,000股股票(“案涉股票”)抵债归原告所有,案涉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原告已正式成为创新医疗的股东。

案涉股票为创新医疗向康瀚投资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票。根据创新医疗披露的公告,2015年6月,创新医疗与康瀚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创新医疗向上述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的100%股权,其中,创新医疗最终向康瀚投资发行股份数为46,080,473股。康瀚投资承诺了36个月锁定期,在且仅在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时,康瀚投资所持股份才继续锁定。上述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发行,康瀚投资所持案涉股票上的限售承诺于2019年2月15日到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相关解除限售规则,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负有向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满足规则要求的文件、配合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的义务。原告成为股东后,多次与创新医疗及相关人员沟通办理解除案涉股票限售事项。但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至今未依法办理解禁手续,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股东权利。

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依法负有及时办理解除限售股票手续的义务。现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拒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行为,未履行其各自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共同侵害了原告包括处分、收益案涉股票在内的股东权利,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纠正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原告的所有维权成本等法律责任。”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韩猛所持公司限售股份,系以司法执行过户方式于2024年12月11日从康瀚投资处取得。法院在对康瀚投资所持相关股份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已于2024年11月2日在《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中就相关股份的限售状态进行了明示。

2、在公司未得到业绩补偿履约保证的情况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司”)就其与江苏齐丰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丰重工”)、齐齐哈尔建华医院(以下简称“民非建华”)、韩雪梅、韩飞、张丽、龙泥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华医院公司

被告一:齐丰重工

被告二:民非建华

被告三:韩雪梅

被告四:韩飞

被告五:张丽

被告六:龙泥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齐丰重工、被告二民非建华、被告三韩雪梅赔偿原告建华医院公司财产损失26,463,966.82元。

2、被告四韩飞返还2,7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3、被告五张丽返还2,3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4、被告六龙泥返还3,0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

5、请求依法判决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纠纷起因:

此前,建华医院公司与案外人铁岭金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公司”)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建华医院公司在已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经法院判决,还需再向金帝公司支付工程款15,090,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132,478.08元(自2016年1月日起分段计算至2021年4月30日止),据此判决,